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银建-JXYJ（2024）03 号

合同编号：11N02550129J20241602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4]124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视频监控项目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本合同并同意接受各自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1、总则

1.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1.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2.1 中标通知书；

1.2.2 银建-JXYJ（2024）03 号招标文件；

1.2.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1.2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甲方提出的维护要求，购买、建设和提供本合同第 2 条规定的技术服务给甲方。

2、购买服务物

2.1 名称：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视频监控项目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2.3 合同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存储码流、时间等要求	数量	报价 (月服务费)
1	枪机	4兆码流, 录像保存30天	300	206元/月/点位
2	球机	8兆码流, 录像保存30天, 图片保存1年, 过车记录保存2年	41	412元/月/点位
3	车牌抓拍机	4兆码流, 录像保存30天, 图片保存1年, 过车记录保存2年	104	206元/月/点位
4	全局摄像机	双8兆码流, 录像保存30天	62	824.5元/月/点位
5	人脸枪机	4兆码流, 录像保存30天	130	206元/月/点位
60个月总价 (小写)		¥10680900元		
60个月总价 (大写)		壹仟零陆拾捌万零玖佰元整		

3、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10680900元, 大写: 壹仟零陆拾捌万零玖佰元整;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3.3 付款方式为: 自验收通过次月起, 甲方每半年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0%服务费, 即: 金额为 1068090元/6个月, 直至付清五年合同总额。项目服务费须在每个付费周期的第一个月内进行支付, 乙方须提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交于甲方。

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5、购买服务物产地及标准

5.1 购买服务物为全新(原装)产品。

5.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购买服务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购买服务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本项目采购的软件须为正版软件。

5.3 货物必须具备设备出厂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等。

5.4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6、购买服务物的购买、建设和提供

6.1 甲方以购买服务物的独占使用权为目的，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 2 条规定的系统设备、线路、软件和运营维护服务；

6.2 乙方应自行负责筹措购买服务设备和系统建设、运营维护等所需的资金，履行相关义务。

6.3 乙方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的设备，并与设备供货商签订购买合同。凡是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品牌或外观的设备，乙方按其投标文件对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等的承诺购买设备，但设备的外观由甲方选择决定。

6.4 如发生供货商延迟交货或者供货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等与本合同第 2 条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购买合同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均由乙方向设备供货商进行索赔。

7、购买服务物的产权

7.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7.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等工作，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他由于甲方（或最终用户）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若遇市政施工等特殊情况，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告知甲方，未告知甲方的按超时维修点位

处理方式处理。

7.3 无论合同有效期内，或是合同期满后，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的所有权和唯一使用权及衍生的所有权永久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乙方应按照保密协议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手段维护和管理购买服务的设备和系统，使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得到妥善的保存，使之不被破坏和未经甲方授权的删除，且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第三方）提供设备和系统中保存的有关信息。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使甲方（或最终用户）能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

7.4 无论合同有效期内，或是合同期满后，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7.5 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不管双方是否终止合作或者续约，前端系统(前端硬件设备、供电和网络线路以及相关土建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

7.6 本次项目的网络设备必须为甲方单独使用，不得与其他单位合用。

8、购买服务物的交付

验收根据公安技防部门验收标准执行。购买服务物由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建设竣工和培训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书面整体验收申请，若遇市政施工等特殊情况造成个别点位无法按时完工，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报告，验收合格的，视为购买服务物交付甲方使用；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整改完毕并通过复验。

9、建设期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含法定节假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通过验收。

10、合同的有效期

10.1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作为起始日验收通过次月1日对应5年后的当天作为截止日，上述期间作为合同的有效期。

10.2 本合同所确定的付费期：自验收合格后，每半年支付一次。

11、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根据本行业标准和业务需求参与乙方的设备选型工作。

11.2 甲方负责督促所属公安机关规范使用乙方的电路、传输、设备，不得将电路、传输、设备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11.3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所涉及设备、线路、电力接入以及其他由乙方供货的所有产品和线路的维护。

11.4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使用的所有设备质量可靠、软件有合法的知识产权，若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2、售后服务

12.1 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设备以及乙方所提供线路造成的设备系统故障，乙方按时提供无偿维保服务。

12.2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技术支持，确保电话即时响应。

12.3 发生故障，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超过 24 小时无法修复，扣除该点当月一半服务费。超过 48 小时无法修复，扣除该点当月服务费。之后每超过 72 小时未修复再计一次故障点，扣除该故障点服务费=故障点*月服务费，以此类推直至修复。100%的免费移位包括线路设备等所有设施。

13、保密

13.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甲乙双方通过本合同的实施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13.3 乙方有义务保证本项目甲方系统的网络传输和平台使用的保密性。

13.4 在以上的基础上双方还需签订保密协议。

14、合同的变更、解除

14.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14.2 合同服务期满后，视乙方项目的绩效评价、满意度考核情况，若乙方服务情况良好、无重大违约则续签合同（按浙财采监〔2014〕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续签合同）。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4 项目建设中如因市政、园林管理要求等原因，不具备施工条件的，需及时报备。具备施工条件的，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含法定节假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通过验收。造成逾期的，每逾期一天扣除投标人每日5000元违约金，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若遇高温、疫情等常规影响工期的情况请投标人自行统筹安排。

16、免责条款

16.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经双方认可，该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延期计入合同有效期，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合同有效期顺延。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6.2 若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免除责任。

17、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守约方因违法违规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8、附则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存档备查，一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

(以下无正文)

甲方：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 1581 号 地址：嘉兴市禾兴北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合同鉴证单位：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